|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12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昀溪吹塑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保定市满城区昀溪吹塑厂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20′38″，北纬39°0′44″，厂区北侧为商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村路，南侧为大册村住户。  二、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技改内容包括：淘汰原有 3×1800 型吹膜机 1 台，新增 50 型吹膜机 3 台、45 型吹膜机 5 台、制袋机 10 台（套）及辅助设备；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包括：50 型吹膜机5台、45 型吹膜机5台、制袋机10台、混料机5台、上料机10台、粉碎机1台。技改项目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塑料包装膜及制袋50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1.243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5月24 |